108年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申請流程說明

**複審**

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**

1. 審核重點：
	1. 確認志工績效證明書及服務紀錄冊所登載時數相符。
	2. 確認績效證明書總計時數超過600小時。
2. 審核方式：
	1. 由社會局進入臺北市工登錄中心進行複審審查。
	2. 逐筆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交志工資料。
	3. 下載通過清冊簽核。

**初審
臺北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**

1. 審核重點：
	1. 確認運用單位提交之績效證明書為臺北市之運用單位。
	2. 確認運用單位所提交的績效證明書內時數與紀錄冊內時數相符。
	3. 累積時數超過600個小時。
2. 審核方式：
	1. 由所屬臺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入臺北市志工登錄中心審查(須先建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帳號)。
	2. 需逐筆進入運用單位所提交的志工資料確認資料。
	3. **應於108年6月30日審查完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
3. 推薦資格：於臺北市核備志工運用計畫之單位(中央機關及中央核備之單位無法推薦)。
4. 申請準備：
	1. 於臺北市志工登錄中心(http://member.cv101.org.tw/)申請帳號，已有帳號沿用舊帳號。
	2. **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**、**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與內頁**及**個人半身照片**(**申請皆以電子檔上傳**)。
5. 推薦方式
	1. 由運用單位登入臺北市志工登錄中心線上推薦。
	2. 上傳志工的績效證明書、相片、紀錄冊封面及內頁。
	3. **退件補正應於退件後1週內補正完成重送，逾時視為取消申請。**
	4. **應於108年5月31日前上傳完畢。**

附件2

**運用單位**

**志工**

1. 申請資格：
	1. 需在臺北市志工運用單位擔任志工。
	2. 在臺北市志工運用單位服務時數累積滿600個小時。
	3. 每人一生僅能申請一次。
2. 應備文件：
	1. 服務單位出具**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**(每個服務單位都需要)。

(註：務必確認績效證明書之承辦人、督導、負責人蓋章；發證單位及發證日期務必填寫。)

* 1. **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**(做為績效證明書時數證明)。
	2. **個人半身照片電子檔**。
1. 申請方式：將資料交由目前服務單位推薦申請。